

- 一、計畫目的：輔導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提升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特用作物及其種苗產品，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
- 二、計畫期程：106 年至 110 年，計 5 年。
- 三、計畫目標：總目標量 2,000 公頃，年度目標量 300 公頃，並於計畫屆期後廣續推動。
- 四、補助對象及產業：
 - (一)對象：農民、農民團體。
 - (二)產業別：
 - 1.包括蔬菜、果樹、花卉、特用作物及其種苗產業。
 - 2.特用作物設施限咖啡、香菸蘭及香草植物（薰衣草、迷迭草、百里香、薄荷、羅勒、萬壽菊等）可申請，並需提出產銷計畫，另香菸蘭每年設施申請總量以 5 公頃為限。
 - 3.菇類設施
 - (1) 種類：限香菇、木耳、草菇、洋菇之舊有設施汰舊換新（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可申請。
 - (2) 輔導方式(擇一申請):
 - i. 採用溫網室搭建模式，利用黑色塑膠布或內外遮蔭等遮光資材調控菇類各階段生長所需光照，搭配降溫系統及立體化栽培，優化生產環境。
 - ii.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或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搭建，屋頂可再覆以內遮蔭及外遮蔭方式遮光 90%以上，不限材質。
 - (3) 申請面積：菇類設施最高申請面積以汰換舊有菇舍面積計算，由執行單位邀集地方政府或農糧署當地分署確認舊有設施面積及拍照。
- 五、申請條件：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
- 六、推動方向：以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設施興設諮詢輔導、農業設施保險、農業融資及農企業社會參與方式，結合地方政府及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專案輔導新興產區或示範農民，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
- 七、審查評分優先標的
 - (一) 種植蔬果為優先品項，並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
 - (二) 生產之蔬菜或水果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者。
 - (三) 加入集團產區之農民。
 - (四) 契作契銷之農民/農民團體。

(五) 設施集中設置，有助擴大生產規模及經營效率，穩定蔬果供需者。

(六) 引導企業參與，投資農民或農民團體共同發展設施農業。

(七) 申請農務 e 把抓系統帳號者，強化產銷和營運管理標準化者。

八、補助項目及標準：以輔導設置強化結構型設施之溫網室為本計畫重點，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一)溫網室設施西部地區補助 50%，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 60%；設備補助 50%。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120 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390 萬元。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西部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650 萬元。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公頃最高補助 780 萬元。

(五) 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溫室環控系統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5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和EC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0.5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4,500 元/台；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台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1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4萬元/台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0.1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12萬元/0.1公頃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3.75萬元/0.1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6萬元/0.1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萬元/組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50噸以上，軟水儲槽需10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22.5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550元/平方公尺；合計每0.1公頃最高補助13.2萬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12.5萬/0.1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16.5萬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備註:依據農業委員會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九、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補助者，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

(一)設施搭建完成後，須檢具保單及繳費證明影本，始核撥補助款。

(二)在保險公司尚未開發 3 年期保單前，受補助農民應主動將第 2、3 年續保證明文件影本提供農糧署各區分署勾稽，未提供者，經通知未於 1 個月內投保者，停止農糧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 3 年資格。

十、配套措施

(一)輔導申請農業金融局辦理之政策性專案農貸，支應興建溫網室設施資金需求，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二)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分別提供農民施工前施工圖檢視及施工期間按圖施工之諮詢服務。

十一、執行方式：

(一)受理審查程序：採隨到隨辦，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受理申請，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彙送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逕行審核，**得依審核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溫網室配置圖、產品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

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改良場所進行審查，擇定補助對象，並研提計畫說明書核定後通知相關執行單位。農企業申請案另依「輔導企業參與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程序」辦理。

(二)前一年度核定補助未執行案件，除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而申請放棄者外，停止本計畫一年申請補助資格。

(三)設施興設及計畫成果查核：

1.施工前期：

(1)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設施用地現況，提供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之照片，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

(2)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進行現場勘查。

(3)申請補助菇類設施者，申請者拆除舊有設施後，通知執行單位始能依前二項規定，進行新建設施施工前用地拍照及會勘流程。

(4)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請執行單位(農會)協助提送農糧署轄區分署函送技服團辦理。

2.設施施工中期：

(1)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2)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依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3.完工後：由基層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後，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查核。

(四)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且附屬於溫網室設施，始予核銷，得視需要聯繫地方政府或農糧署轄區分署會勘。

十二、經費撥付：現地查核通過，依規定請撥農糧署補助款及核銷經費；撥付方式，得選擇分次撥付或一次撥付。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經費

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農民團體請撥經費

1.一次撥付：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

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2.分期撥付：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並須載明保固條款及搭建材料規格(包括主要鋁管直徑、數量及鋁管間距等)。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十三、除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受補助設施(備)自補助次年度起算應維持最低使用年限以上，分別為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5 年、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8 年及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15 年。未達使用年限移地重建須先經原核定計畫當地分署同意備查。

十四、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會同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受補助溫網室設施內栽種作物及設施樣態之查核與輔導，查核件數如下：

(一)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及設備：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近 3 年內受補助農戶至少 1/10 或 20 戶。

(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參酌最低使用年限，每年應查核近 5 年內受補助農戶至少 1/20。

(三)菇類設施：倘屋頂以塑膠網布以外資材覆蓋遮光，每年應查核近 10 年內補助設施，確保菇類栽培及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

十五、設施查核結果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及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之處理原則如次：

(一)請地方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輔導受補助農民於 1 個月內改善，並副知農糧署當地分署。

(二)改善期限屆期後，請地方政府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農民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三)經地方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依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第六點計畫管理注意事項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30 點規定辦理，由農糧署各分署函飭農民繳回補助款，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 3 年補助資格。

十六、設備在購置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執行單位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轄區分署備查。倘無不可抗力因素，自購置後不得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經追蹤查核無補助設備者，由農糧署各分署函飭農民繳回補助

款，並自查核次年度起停止溫網室設施與設備相關計畫 3 年補助資格。

備註：

- 1.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依據或參考農委會 106 年 2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61002106 號函公布之 LTP 加強型水平網室圖樣。
- 2.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以鈹管為主要支架，直接插入地面下，屋頂覆以塑膠布，四周覆蓋塑膠網布。依據或參考農委會 106 年 2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61002106 號函公布之 UP 簡易溫網室圖樣。
- 3.結構型鋼骨溫網室：以鋼骨為主要支柱，橫樑及側樑結構加強，且具固定基礎之塑膠布溫網室，包含依據或參考農委會公告之圓頂力霸塑膠型溫室(UTP)、圓頂塑膠型溫室(UBP)、山型力霸塑膠型溫室(VTP)、山型塑膠型溫室(VBP)、Venlo 力霸玻璃型溫室(WTG)及單斜背塑膠型溫室(SP)等六種圖樣施工之結構型溫室。

____年度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申請表

果樹、蔬菜、花卉、特作、種苗、菇類(限汰舊換新)

輔導單位：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農會、合作社
場、鄉鎮市區公所)

I、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農戶姓名：____；聯絡電話：____；已申請農務 e 把抓系統帳號：____(本人同意農務 e 把抓系統及將耕地種植作物資料界接至農業設施管理平臺，供本計畫作物生產統計使用)

(二) 檢具相關文件：

- 1、有，否 產銷履歷 有機認證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 2、是，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 (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 3、是，否 申請種苗項目，檢附種苗業登記證
- 4、是，否 申請特用作物者，檢附產銷計畫
- 5、是，否 申請補助菇類設施者，檢附舊有設施土地文件，座落地段：____地號：____、舊設施面積：____公頃 (請執行單位邀集地方政府或當地分署確認面積：____公頃，會勘日期：____，會勘單位簽名：____執行單位：____ 地方政府：____分署：____)

二、產銷情形

(一) 主要生產作物：____；種植面積：____公頃

(二) 銷售情形：

- 內銷/批發市場：____%、超市或量販店：____%、直銷或宅配：____%
行口：____%、零售：____%、其他：____%
- 外銷/輸出國家及數量：____

三、申請土地及栽培作物類別與經營規模

土地標示								自有土地 或承租	申請栽培 作物品項	生產 期間 (月份)
編號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用地 類別	權利 面積 (公頃)	經營 面積 (公頃)			
1										
2										
3										
合計										

四、申請設施(備)項目(請詳實勾選及填寫)

種類	申請設施類型	申請數量	土地現況	容許使用	洽妥施 工廠商	預定動 工日期
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公頃	空地 種植 設施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公頃				

種類	申請設施類型	申請數量	土地現況	容許使用	洽妥施工廠商	預定動工日期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環控系統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水養液供應系統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循環風扇	台				
	<input type="checkbox"/> 降溫風扇	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光控式電動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內遮蔭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外遮蔭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微霧降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管路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管路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噴藥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控制系統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控制系統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過濾系統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電動天窗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栽培高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請依規範辦理)						

本人申請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同意參加農業設施保險至少 3 年，未滿 3 年，停止貴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 3 年資格。(申請人詳讀後請打勾)

本人申請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水質過濾系統，已詳讀規格檢核書及檢附產品規格說明書。(申請人詳讀後請打勾)

備註：

- 1、特用作物：限咖啡、香菸蘭及香草植物（薰衣草、迷迭草、百里香、薄荷、羅勒、萬壽菊等）可申請，並需提出產銷計畫。
- 2、菇類：限香菇、木耳、草菇、洋菇之舊有設施汰舊換新（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可申請。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0 年 2 月 25 日訂定

壹、計畫目的：輔導設置蔬菜、果樹、花卉、特用作物及其種苗作物生產設施及設備，穩定作物生產，提昇農產品品質及其經營成效，進而促進產業發展。

貳、申請對象及條件

一、共通規定

- (一) 補助對象：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訂「農民」定義之自然人。
- (二) 用地要求：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或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土地如屬共同持有，應提供相關同意文件方予核銷補助經費。
- (三) 受補助對象或用地，於受補助年度後 2 年內不得於受補助土地轉作其他果樹、蔬菜、花卉或易產銷失衡及敏感性作物，違者自事實發生當年起，停止 3 年補助。

二、除前揭事項外，另各產業尚須符合之規定如下：

(一) 蔬菜與果樹產業

1. 須取得國際認證、產銷履歷驗證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碼之一項。
2. 申請人申請時尚未取得上揭驗證、條碼者，所提計畫申請案得先受理、暫列候補。申請案倘獲核定，申請人應於設施（備）完工後、辦理成果驗收前，取得追溯條碼，並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署分署補提出證明文件，始得辦理經費核銷，逾期未提，視同放棄執行。

(二) 花卉產業：申請人既有或申請面積合計至少為設施栽培 0.1 公頃（含）以上。

(三) 種苗產業（限特定蔬菜及果樹種苗）

1. 申請條件：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44 條規定取得種苗業登記證之農民（核銷之發票、收據或契約內容須列明申請農民為主體，非所經營之育苗場）。
2. 申請作物品項以蔬菜種苗及參與香蕉、柑橘、百香果、草莓等健康種苗驗證體系者（須提供已通過驗證或申請之證明文件）為限。
3. 申請蔬菜種苗品項者，以蔬菜採種業者與配合參與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者為限。

(四) 特用作物

1. 咖啡：需為本署輔導集團產區之經營主體，並檢具產銷計畫書（含銷售通路）。
2. 香莢蘭：至少 0.1 公頃（含）以上規模，並檢具產銷計畫書（含銷售通路），

每年設施申請總量以 5 公頃為限。

3. 香草類限薄荷、羅勒、萬壽菊、迷迭香、百里香及薰衣草等品項，種植總面積達 0.1 公頃（含）以上，檢具產銷計畫書（含銷售通路）。

三、本計畫受理申請之起迄期程由本署或分署統一通知，其餘時間不受理個案申請。

四、蔬菜、果樹、花卉、特用作物及其種苗產業之政策性專案計畫，與地方創生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會議審議通過者，併納入本計畫辦理，免依本規範審查優先排序與受理申請期程規定。

參、補助基準及項目

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最新版本）辦理，補助項目如下：

一、設施（除水平棚架網室、示範溫網室設施外，餘項目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

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限定產業申請別
(一)水平棚架網室	1. 西部地區每0.1 公頃4.5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5.4萬元。	限定類別申請 1.蔬菜產業。 2.桃、楊桃、紅龍果、芒果、番荔枝、柑橘類、百香果、荔枝等果樹產業品項。 3.特用作物限咖啡、香菸蘭及香草類（限薄荷、羅勒、萬壽菊、迷迭香、百里香及薰衣草等品項）。
(二) 示範溫（網）室設施	1. 本項目由本署個案認定，須結合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辦理技術成果示範，並須同意開放農民觀摩者（需檢附承造廠家3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視個案簽奉核准後辦理。 2. 花卉產業補助基準詳附件。	
(三)雙層鋸管網室	每0.1公頃12萬元。	限定花卉產業申請。
(四)果園防風網	每坪675元。(0.1公頃最高補助25坪)	限定果樹產業申請。
(五)果樹水平棚架	每0.1公頃4.5萬元	限定番荔枝（含鳳梨釋迦）品項申請。
(六)捲揚防雨設施	每0.1公頃22.5萬元。	

二、設備（補助比例以不超過1/2為原則）

項目	最高補助額度
(一) 內循環風扇	每0.1公頃6台，每台4,500元
(二) 降溫風扇	每台2.4萬元
(三)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每0.1公頃3.75萬元；電腦控制：每0.1公頃6萬元
(四)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每0.1公頃12萬元；外遮蔭：每0.1公頃15萬元
(五)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每0.1公頃補助12.5萬元
(六)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每0.1公頃3.75萬元；金屬管路：每0.1公頃12萬元
(七) 溫室環控系統	每組15萬元
(八) 水養液供應系統	每組10.5萬元
(九)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每組5萬元
(十) 溫室電動天窗	每平方公尺550元；合計每0.1公頃13.2萬元
(十一) 水質過濾系統	每組22.5萬元
(十二)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每0.1公頃12萬元；移動式：每0.1公頃16.5萬元
(十三)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u>限花卉產業申請</u>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111元。

*補助基準及規格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補助基準及溫網室設施環境控制及生產設備參考圖說。

*設備（一）至（十一）及（十三）須附屬於生產設施；（十二）栽培高架設施配合本署輔導草莓高架栽培，得於用地上設置。

三、其他設備

- (一) 有關土壤消毒、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非表列項目，須檢附 3 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 (二) 蔬菜自動播種機組：至少包含播種、穴盤堆疊、自動覆土等功能機組，不分開補助，須提供 3 家廠商估價單，補助比例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組最高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申請人（育苗場）自 109 年起算，每 3 年以申請 1 組為限（本項目限定蔬菜採種業者與配合參與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者）。

- (三) 花卉採後處理設備（限定花卉產業申請）：有關花卉作物採收後所需之設備（如包裝、分級、保鮮管抽真空機等），申請須檢附 3 張估價單，該項目前一年如已受理補助或訂有相關補助基準者，得逕納入計畫輔導，倘無，並得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採後處理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肆、審查評分優先順序

一、共同規定：

- (一) 近 3（107-109）年未申請本署設施與設備者優先納入。
- (二) 前 1 年申請者辦理經費保留或放棄執行者暫不列入補助對象，俟經費有贖餘再列入排序。
- (三) 前 1 年無不可抗力因素與未於計畫結束前 2 個月提出放棄執行者，致影響整體執行率並排擠其他農民權益者，不予列入補助。

二、接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輔導及配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辦理試驗，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輔導之農民以個案審認方式辦理，不列入排序。

三、蔬菜產業

- (一) 參與蔬菜集團產區者。
- (二) 通過產銷履歷蔬菜品項驗證。
- (三) 契作契銷之蔬菜農民。
- (四) 汛期（5 月至 10 月）、颱風或豪雨期間，具供應蔬菜至臺北果菜批發市場運銷實績。
- (五) 以蔬菜為核心作物之現有農業經營專區或搭設溫網室地點已形成設施生產群聚區域。
- (六) 落實作物安全自主管理，可提出自主送檢報告之蔬菜農民。
- (七) 種植蔬菜類別以葉菜類、根莖菜類及蔬菜用瓜果類。

四、果樹產業

- (一) 登錄優質外銷供果園有案之農民。
- (二) 參與果樹集團產區者。
- (三) 通過產銷履歷果樹品項驗證者。
- (四) 種植鳳梨釋迦、鳳梨、芒果、番石榴及柑橘類等具外銷潛力果品之農民。
- (五) 落實水果安全自主管理，可提出自主送檢報告之果樹農民。

五、花卉產業

- (一) 以通過「外銷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驗證者優先（須提過通過驗證之證明文件）。

- (二) 可提供近 3 (107-109) 年花卉外銷實績者。
- (三) 大宗花卉之品項：其中國蘭、文心蘭、火鶴花之設施以汰舊換新為限（原址重蓋或舊地拆除移地重建），前開特定花卉品項之申請者可提供近 3 (107-109) 年外銷實績證明，且近 2 (108-109) 年外銷實績為持續成長者可不受汰舊換新限制。

六、種苗產業

- (一) 參與香蕉、柑橘、百香果、草莓等健康種苗驗證體系者。
- (二) 蔬菜採種業者。
- (三) 配合參與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者。

七、特用作物產業

- (一) 參與特用作物集團產區者。
- (二)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或產地標章等驗證者。
- (三) 需具有後端通路或契作供貨事實證明者。

伍、申請方式、審查及實施程序

- 一、由本署各區分署視經費運用情形，函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及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該函請併副知本署當地分署）調查設施及設備需求，並輔導符合本規範補助對象（申請人）填具申請表（附表 1），由執行單位彙整轄區申辦案件，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
- 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執行單位申請案，並檢視申請書件後，符合本規範案件，函送本署當地分署，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三、由本署各區分署逕行審核，得依審核需要請申請者提供溫網室配置圖、產品相關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本署（列席）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實地勘查），依評選成績、意見及補助優先順序，選定補助對象列入年度計畫辦理補助，由分署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送分署核定。
- 四、分署核定後，函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受補助對象依據核定工作項目覈實辦理，副知本署。
- 五、由各區分署依經費運用及業務需求，自行分批辦理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並由各區分署統籌所轄經費使用情形。
- 六、本計畫名稱統一依照縣市與產業別訂之，如「110 年雲林縣蔬菜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同一產業後續計畫則加上數字（二），以此類推。

陸、計畫查核及追蹤

一、基本原則

- (一) 補助之設施及設備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品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
- (二) 單獨申請生產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逕辦理驗收，得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分署辦理會勘作業。
- (三)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申請項目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110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以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視申請項目大小而定），並以耐用材質設置，另設備標示於明顯處即可。

二、設施施工規定

(一) 施工前期

1. 由執行單位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擬搭建設施用地現況，提供具設施座落土地座標之照片，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本署當地分署進行現場勘查（如附表2）。
2. 倘設施（備）配合設施搭建期程及農時耕作需求，於計畫尚未核定前，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並由執行單位確認為新品者可先行施作，惟實際核定結果（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補助比例及設置面積或數量等），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務請執行單位明確告知申請者。**

(二) 施工中期：須由執行單位於同一點位勘查拍照留存。

(三) 完工後：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完竣後，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本署當地分署辦理成果會勘（如附表3），確認為整體設施項目（骨架、塑膠布等）皆需為新品。

三、設備施工規定

(一) 施工前：附屬於生產設施之設備及栽培高架設施**由執行單位會勘確認尚未施作，並於欲設置點位拍照**。倘與設施同時設置者，按設施施工查核規定辦理。

(二) 完工後：申請者於同一點位拍攝設置後照片若干張，須明顯可辨識申請項目，並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整體為新品。

四、執行成效之追蹤查核輔導

(一) 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受補助對象確實依據計畫核定進度辦理。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本署各區分署，針對轄內前年度補助興設設施（備）者，進行栽種作物**及設施**

(備)使用情形之查核與輔導，並填寫紀錄表，查核比例為上揭補助案件1/3為原則。

- (二) 為利查核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衡實洽請執行單位先行追蹤列冊送府及本署各區分署，以為查核實施時程之安排參據。
- (三) 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應予追蹤輔導並作為爾後計畫評選參據。
- (四) 設施(備)使用情形與核定計畫未合者，依本規範之捌、計畫督導及查核規定辦理。

五、查核結果未依計畫種植目標作物之處理原則如次

- (一)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執行單位輔導受補助農民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本署當地分署。
- (二) 改善期限屆期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本署當地分署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申請人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 (三) 經地方政府及本署當地分署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本署各分署函申請人繳回補助款，並自申請次年度起算，停止相關計畫補助3年。

柒、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經費撥付：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經費：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二) 農民團體請撥經費（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一次撥付：設施請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設備購置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確認為新品，始予核銷，由執行單位掣據向本署當地分署請撥。
 - 2. 分期撥付：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並須載明保固條款及搭建材料規格（包括主要鉅管直徑、數量及鉅管間距等）。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二、本計畫係基金預算，請各執行單位應核實擲節支應並重績效，以符預期效益。

捌、計畫督導及查核

- 一、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對於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5 年內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受補助者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執行單位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轄區分署備查。
- 三、補助項目自購置後 5 年內不得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如因人事變化、土地買賣等不可抗力情事有轉售或轉讓之必要，須先報請本署轄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倘經追蹤查核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等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應繳回補助款，並自查核次年度起算，3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四、本研提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文心蘭示範溫(網)室設施申請及審查原則

- 一、 示範場域需為舊場換新，每案以 0.15 至 0.3 公頃為設置原則。
- 二、 需配合政策措施參加外銷切花切葉系統性管理作業規範或 MPS 等驗證，並以種植新品種、拓展第二市場為導向，且具外銷實績者。
- 三、 設施應設置可控制式遮雨設施，並規劃建置智能化設備。
- 四、 可配合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之試驗計畫，接受技術輔導，並提供觀摩活動擴散成果。
- 五、 申請表請檢附申請驗證證明文件、外銷實績證明文件及現場(規劃)平面圖及未來五年經營計畫書。
- 六、 申請案件由農糧署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

110 年_____縣市_____ 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申請表

執行單位：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 (農會、合作社
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一、申請人資料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 農戶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已申請農務 e 把抓系統帳號：_____ (本人同意農務 e 把抓系統及將耕地種植作物資料界接至農業設施管理平臺，供本計畫作物生產統計使用)

(二) 檢具相關文件：

1. 有，否 產銷履歷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國際驗證 (GLOBALG. A. P 等) 輸澳切花切葉系統性作業規範驗證
2. 是，否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 (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及設置溫網室同意書等文件)
3. 是，否 種苗業登記證 (申請種苗項目填寫)
4. 是，否 配合大宗蔬菜種苗供應申報 (申請種苗項目填寫，由系統勾稽)
5. 是，否 外銷供應實績 (申請花卉產業項目填寫)
6. 其他項目文件 _____

二、產銷情形

(一) 主要生產作物_____；種植面積_____公頃

(二) 銷售情形：

內銷/批發市場：_____%、超市或量販店：_____%、直銷或宅配：_____%
行口：_____%、零售：_____%、其他：_____%

外銷/輸出國家及數量：_____

三、申請土地及栽培作物類別與經營規模

土地標示								自有土地 或承租	申請栽 培作物 品項*1	生產 期間 (月份)*2
編號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使用 分區	用地 類別	權利 面積 (公頃)	經營 面積 (公頃)			
1										
2										
3										
合計										

*1: 同一地號有多種作物，請寫出主要與次要作物(不需寫品種) *2: 週年生產者請寫 1-12 月

四、申請設施(備)項目(請詳實勾選及填寫)

種類	申請設施/設備類型	申請數量	土地現況	容許使用	洽妥施 工廠商	預定動 工日期
設 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棚架網室	公頃	空地 種植 _____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示範溫(網)室設施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雙層鋸管網室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園防風網	坪				

種類	申請設施/設備類型	申請數量	土地現況	容許使用	洽妥施工廠商	預定動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水平棚架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防雨設施	公頃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內循環風扇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降溫風扇	台				
	自動噴藥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控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控制系統	公頃				
	光控式電動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內遮蔭 <input type="checkbox"/> 外遮蔭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管路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環控系統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水養液供應系統	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電動天窗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過濾系統	組				
	栽培高架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公尺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自動播種機組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採後處理設備：	(單位)				

本人申請溫室環控系統、水養液供應系統、水質過濾系統，已詳讀規格檢核書及檢附產品規格說明書。(申請人詳讀後請打勾)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 年度 縣市 產業生產設施與用地興設會勘表

申請人	申請設施類別	現有設施用地						申請人或委託人簽名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面積(公頃)	設施面積(公頃)	現況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

查核會勘單位： _____市(縣)政府： _____； 農糧署____區分署：

110 年度 縣市 產業生產設施與設備計畫成果會勘表

執行單位 /姓名	申請設施 類別	設施用地							申請人 或受委託人 簽名
		鄉鎮別	地 段	地 號	土地登記 謄本面積 (公頃)	核定設備 (公頃/ 公尺/台 數/組)	驗收紀錄登 載之設施種 類及面積 (公頃)	現況	

勘查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_____(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

查核會勘單位： _____市(縣)政府：

農糧署 _____區分署：

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如以下檢核表)，並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須具備水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產品檢核表：

1. 控制系統電箱
2. 系統操作畫面包括：
 - (1) 含pH、EC 監測值
 - (2) 具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
 - (3) 得再依需求配置其他供水養液排程
3. 感測器(pH、EC、土壤水分或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等)
4. 灌溉幫浦
5. 養液過濾器
6. 依供養液方式得設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本項得依需求配置，非必要條件)
7. 整組新品

*本人同意依農委會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水保局、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請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水質過濾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申請者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及說明功能(如以下檢核表)，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

產品檢核表：

1. 控制系統電箱
2. 幫浦 2 個以上
3. 砂濾過濾器
4. 軟水過濾器 (軟水造水能力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
5. 10 噸(含)以上儲水槽 3 個
6. 整組新品

* 本人同意依農委會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水保局、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請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

申請溫室環控系統規格檢核書

審查檢附文件：

請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內容包括設備組成物（如電箱、顯示器、可程式邏輯控制器、繼電器模組、環境感測器等必要零組件）之規格、數量、圖說等供審查，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說明設置。

產品檢核表：

1. 控制系統電箱，箱上具顯示器操作介面
2. 可操作 3 種（含）以上溫室環境控制設備（可控制____種，有：_____等）
3. 控制系統元件含顯示器、可程式邏輯控制器、繼電器模組等
4. 環境感測器（對應環境監測種類，含內部及外部感測器）
5. 可紀錄監控資訊
6. 整組新品，無舊品串接情形

* 本人同意依農委會補助規格設置、整組為新品，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且不得與農田水利署補助設備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請簽章：_____

（請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